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并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4	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	修订	否
5	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	修订	否
6	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	修订	否
7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	修订	否
8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9	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	修订	否
10	重大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1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2	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	修订	是
13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
14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5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6	信息披露管理办法	修订	是
17	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8	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19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0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21	财务报告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2	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	修订	是
23	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	修订	否
24	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5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制度	制定	否
26	董事离职管理办法	制定	否
27	监事会议事规则	废止	否
28	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	废止	否

上述修订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重大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其余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修订、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